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1.94%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另一股东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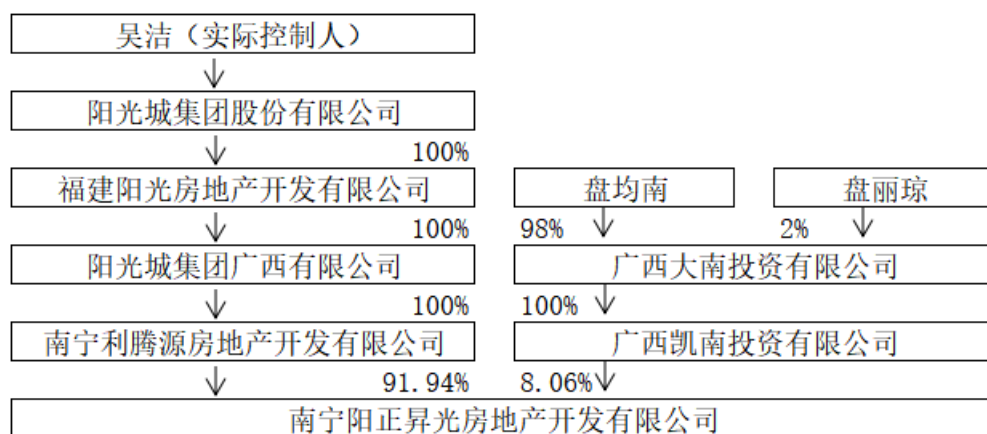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 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209号1号楼1号房；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91.94 % 股权，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6% 股权。



(八)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02.91	141,456.56
负债总额	3,600.44	7,087.3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600.44	7,087.39
净资产	134,702.47	134,369.17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7.53	-630.83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	成交	土地证号	土地位	出让面积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	----	------	-----	------	-----	-----	------

公司	(亿元)	或宗地号	置	(平方米)			
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0	450103002009GB00625	青秀区柳沙路南面	36,743.78	3.5	3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持有 91.94%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拟接受建设银行南湖支行提供的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另一股东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另一股东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8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9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

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